



MANIVEST 宏傑

內地法院的判決在香港的執行

主講者：鄧本仁 律師

日期：2010年7月17日

聲明：版權所有，未經宏杰集團書面授權，不得轉載。

香港 · 上海 · 澳門

2006年7月14日——《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互相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

2008年8月1日——

《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第597章）

《高等法院規則第71A、71B號命令》（第4A章）

《最高人民法院法釋》[2008]9號



選用法院協議

S.3(1)&(2) MJREO

“選用內地法院協議”或“選用香港法院協議”的當事人，可指明由內地或香港（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法院（或任何一個內地或香港的法院）裁定在或可能在與該指明合約有關連的情況下產生的爭議，而其它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則無權處理該等爭議。

S.3(3)&(4) MJREO

選擇法院協議應當：由一份或若幹份文件訂立或證明；以書面或以任何電子形式訂立或證明（該協議能夠以可見形式展示以及資料可查閱）。



選用法院協議

S.4 MJREO

選用法院協議作為合約一部分，它獨立于該合約的其它條款，而該協議的有效性并不受任何變更、解除、終止或無效所影響。

S.18(1)(e) MJREO

如果香港對內地法院的判決的案件具有專有司法管轄權，該登記將會被作廢。



指明合約和協議範圍

S.2 (1) MJREO

指明合約是指除僱傭合約、自然人因個人消費、家庭事宜或其它非商業目的而作為合約一方的合約。

S.5(2)(e) MJREO

在香港執行的內地法院判決，須是飭令繳付一筆款項(該筆款項是既非須就稅款或類似性質的其它收費而繳付，亦非須就罰款或其它罰則而繳付的)。

→有關強制執行(Specific Performance)或其它衡平法救濟(Equitable Remedies)方面的命令，不在互認和執行的範圍之內。

S.11 & 12 MJREO

判決在登記時，須繳付的款項應以港幣為幣值，可包括利息，訴訟費用和判決登記附帶的費用等。

- 就內地而言，所稱的判決包括判決書、裁定書、調解書、繳付令；
- 就香港而言，判決則包括判決、命令、訴訟費評定證明書。

S.10 MJREO

如判決已獲部份履行，可以祇就餘款進行登記。



指定法院

內地： 最高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認可基層人民法院

香港： 區域法院、高等法院、上訴法院和終審法院

指定法院

S.26(1)&(2) MJREO

假如任何選用法院在選用內地法院協議訂立當天并非一個認可基層人民法院，那麼，即使它在其後成為認可基層人民法院，該選用法院仍不能被視為一個認可基層人民法院。

假如在選用內地法院協議訂立當天，有關選用法院是認可基層人民法院，并在該判決作出當日仍屬認可基層人民法院，則即使該選用法院其後不再是認可基層人民法院，該選用法院須被視為認可基層人民法院。

S.5(2)(a) MJREO

由指定法院根據內地法律自選用法院移送審理的案件所作出的判決，亦可予登記。



內地判決的終局性

S.5(2)(c) MJREO

內地判決對判決各方而言必須是最終及不可推翻的。

S.6 MJREO

- 某內地判決是由指定法院所作出的第一審判決并且是不準上訴的；或是按照內地法律，該判決的上訴期限已經屆滿；或由并非認可基層人民法院的指定法院所作出的第二審判決，該內地判決會被視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
- 除非是由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否則在再審中作出的判決，必須是由較原審法院高級的指定法院所作出的，才屬於最終及不可推翻的判決。

S.6(2) MJREO

- 假如某內地判決附有一份由有關法院出具的證明書，證明該判決在內地是最終并且是可以執行的判決，則該項判決會被視為可以執行的判決。



申請期限

S.7 of the MJREO

登記內地判決的申請期限為2年，期限自該判決生效日期起計算。但判決有指明履行該判決的期限的情況，須由該期限的最後1日起計算。



登記的效果

S.14 MJREO

已登記的內地判決具有猶如該判決由香港原訟法庭所作的判決的相同效力及效果，而且已登記的判定金額將衍生利息。

S.16 MJREO

假如某內地判決符合規定，則不論該判決是否已作登記，香港法院在基于同一訴因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均須承認其對該判決的各方而言是不可推翻的判決，并可在任何該等法律程序中，被援引作為答辯或反申索。



登記作廢的情況

S.18 MJREO

原訟法庭信納任何下述事項，則該判決的登記予以作廢——

- (a) 有關的選用內地法院協議屬無效；
- (b) 該判決已獲完全履行；
- (c) 沒有在原審法院席前出庭就有關法律程序作出答辯的判定債務人；
- (d) 該判決是以欺詐手段取得；
- (e) 香港及香港以外的法院已就該判決各方之間의同一訴因作出判決，或香港及相關以外的任何仲裁機構已就該判決各方之間의同一訴因作出仲裁裁決；
- (f) 違反公共政策的；或
- (g) 該判決已在依據根據內地法律進行的上訴或再審中，遭推翻或以其它方式作廢。



登記作廢的情況

S.18(2) MJREO

公告送達VS實際知情

登記申請

Order 71A r.3 RHC

登記內地判決的申請須向原訟法庭提交，並須附有一份誓章，當中展示一

- (a) 一份經原審法院妥為蓋章的內地判決；
- (b) 有關的「選用內地法院協議」的正本或經核證復本；
- (c) 原審法院出具的證明書，證明該判決在內地是最終和可執行的判決；及
- (d) 假如申請人是法人，一份有關其成立的妥為核證或認證證明書。

登記申請

Order 71A r.2 RHC,

內地判決在法院登記的申請可單方面向聆案官提出，但法院可指示須發出(原訴)傳票。

Order 71A r.5 RHC.

- 申請須包括一份草擬的命令
- 一旦登記，祇有在判定債權人登記作廢期限結束後，內地判決才能執行。同時，判定債權人須將內地判決的登記通知送達判定債務人。



登記申請

Order 71A r.7 RHC,

根據*Order 11 r.5A RHC* 可透過中國內地的司法機構送達該登記通知。



登記申請

Order 71A r.9 RHC

作廢期限過後，判定債權人將須向司法常務官交出一份關於送達該判決的登記通知的誓章，以及法庭就該判決所作出的任何命令，發出執执行程序文件以執行已登記判決。



登記申請

Order 71A r11 RHC

若內地判決的任何部分已在內地登記，申請人若想在香港申請登記其他部份，申請人僅須提交以支持該申請的誓章，提出有關申請的資料(如金額)，并展示將該判決的任何其它部分登記的最後一項命令的副本。



登記申請

Order 71A r.4 RHC

法院可命令判定債權人就登記內地判決的申請的訟費及可能會提出的要求，將登記作廢的法律程序的訟費，提供保證。



MANIVEST 宏傑

謝謝

宏杰興中（上海）商務諮詢有限公司

電話：(86) 6249-0383

傳真：(86) 6249-5516

電郵：Shanghai@ManinvestAsia.com.cn

網站：www.ManinvestAsia.com.cn

香港·上海·澳門

© Maninvest 版權所有，不得轉載。